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7月9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楊志雄

連絡電話：02-22616720分機1899 編號：110-0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26日

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疫情警戒延長，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為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本院為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減少人員進出，採行實聯制，鼓勵民眾以郵遞寄送書狀，避免群聚，定期實施全面消毒，落實強化防疫措施。
- 二、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並僅受理電話、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其他服務，改採郵寄、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避免直接接觸。
- 三、調整暫緩開庭措施，遠距視訊開庭優先，實體開庭加強防疫：
 - (一)基於防疫優先原則，若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應優先使用

遠距視訊方式開庭。

(二)如具時效性(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緊急性(如證據保全事件)或有必要時,得實體開庭。

(三)若採行實體開庭,為避免法庭人數過多,本院已制定「新北地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建議開庭人數暨法庭旁聽指引」,明定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以控管法庭人數;在座席安排上,法庭審判活動區設置隔板,旁聽區採間隔座、梅花座;若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將會更換至較大法庭,或增開延伸法庭等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四、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依上述「遠距視訊優先、實體加強防疫」原則辦理。

五、本院將視疫情發展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最新規定適時調整防疫作為,期共同努力協力共度時艱。